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2041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

洁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2041
2. 项目名称：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3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叁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

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0519-88969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郁然
电话：0519-8662192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

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法定

加班费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需增值税专用发票）。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及税金缴纳比例执行项目所在地区标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7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型	服务 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中标金额=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最终费用/年*3；

30.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一体化保洁服务

项目地点：三河口镇区和郑陆镇区

项目范围：郑陆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329920.5 m²，绿化带 82556 m²，垃圾收集点 91 个，公厕 12 个；三河口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299515.8 m²，绿化带 53300 m²，垃圾收集点 64 个，公厕 4 个；三河口镇区河道 2 条（剑河、三河口中心河）。

服务时间：暂定叁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二）基本要求

1、道路保洁：

1.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05：0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17：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二、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员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

1.3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1.4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1.5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1.6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7 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增加一次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和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要求。

1.8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1.9 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成交供应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作业类型 道路等级	清扫（次/日）	冲洗（次/日）	洒水（次/日）	备注
	频次	频次	频次	
定额	60 千米/工日	35 千米/工日	90 千米/工日	
一级	2	1	3	
二级	1	1	2	
三级	1	1	2	

作业行驶要求：

（1）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2) 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 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4)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5) 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6)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7) 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纳入日常考核。

(8) 所以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市、区环卫处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1) 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2) 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2、垃圾收集清运：

2.1 垃圾桶要每天三次机械化清运，（早晨 7：30 分前，下午分别为 13：30 和 17：00 前）。清洗为上午九点前、下午三点前清洗结束并及时收集垃圾。

2.2 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及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桶（点）的环境清洁。

2.3 果屑箱每日清掏二次清洗一次，早晨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掏、清洗，18：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清洗，每次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随时保持果屑箱不满不冒、桶体清洗见本色，果屑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

2.4 主次干道实行上门收集，时间为上午 07:00—10:30，中午 13:00—15:00，晚上 18:00—20:00。

2.5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6 垃圾清运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2.7 垃圾清运点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8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9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3、公厕保洁：

3.1 专人管理，镇区、村委、广场附近及三类以上的公厕实行 1 人 1 厕保洁制度，其他类别的可实行 1 人多厕保洁制度，但 1 人最多不超过 3 座。清洁卫生冲洗及时，每日保洁不得低于 4 次。

3.2 无臭味、无蝇蛆、无尿垢，室内外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烟头，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无蚊蝇和飞虫。

3.3 化粪池畅通、粪便不满溢，周边 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的等。

4、绿化带保洁：

4.1 绿化带内无成片或明显可视零星垃圾等

5、河道（塘）水面和堤岸保洁

5.1 河道（塘）水面无水生植物、生活垃圾等；

5.2 堤岸无乱堆放，无建筑、生活垃圾等。

6、文明作业：

6.1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机械化作业车辆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6.2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

6.3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7、维护管理

7.1 随时对垃圾桶、果屑箱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

7.2 垃圾桶漆面完好，转向轮、桶盖无缺损。

7.3 公厕水电设施、排污管道完好，内饰安全、美观，无明显损坏等。

7.4 遇到问题，及时报修。

（三）服务方式：承包制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四、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一）、作业量（具体范围可详见附件图纸）

郑陆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329920.5 m²，绿化带 82556 m²，垃圾收集点 91 个，公厕 12 个。

三河口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299515.8 m²，绿化带 53300 m²，垃圾收集点 64 个，公厕 4 个。

三河口镇区河道 2 条（剑河、三河口中心河）。

注：1. 垃圾收集、公厕数量为当前参考数量，今后如有增减，不在调整费用。

2. 面积和数量只作为参考，如与图示范围有矛盾，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作业服务量说明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服务量清单。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A.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 B. 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主干道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清运。
- C.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 D.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亭）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每日垃圾须运至中转站）。
- E.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 F. 零星建筑垃圾、乱堆杂物的收集运输。
- G. 绿化带保洁。
- H. 公厕冲洗保洁、日常维修。
- I.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各类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清理。
- J. 农贸市场内及周边保洁
- K. 河道（塘）水面和堤岸保洁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及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单位进行测算后得到）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

5、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6、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7、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8、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9、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0、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1、竞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12、中标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3、本项目垃圾桶必须统一采用 240L 标准分类垃圾桶，由采购认提供。

五、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采购人每季度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2.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作业考评奖惩办法》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六、其他重要说明：

1、本项目服务费预算价为：人民币 393 万元/年，合同执行期间如无政策性调整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服务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2、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有关测算依据：

(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不低于 3000 元/人·月，驾驶员不低于 3000 元/人·月，保洁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 1200 元/人·年，劳保费、工具费、过节费等 500 元/人·年，人身意外险 600 元/人·年。其它费用磋商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最低作业人数、社保缴纳人数要求（磋商供应商测算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最低作业人数	社保缴纳最低人数	备注
1	管理人员 <u>3</u> 人	31 人	
2	驾驶员 <u>6</u> 人		
4	其余保洁人员 <u>70</u> 人		
5	最低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79 人		

(2) 法定加班费测算：全年法定加班费不得低于 3459.31 元/人（ $2280/21.75*11*3=3459.31$ 元/人·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最低人数要求（磋商供应商测算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	备注
1	79 人	

(3) 作业车辆定额：根据招标要求组织。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常州实际情况，暂定 8 吨高压冲洒水车清扫定额为 90 公里/日，3 吨垃圾收集车清扫定额为 50 公里/日，以上定额为单车每日最少作业量。

(4) 部分成本测算依据

① 主要的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购置价格（8吨高压冲洒水车 50万元/辆，3吨垃圾收集车 30万元/辆，均不高于8年折旧完成测算；车辆年审、保险按平均每辆车不低于8000元；3吨车辆油耗不得低于4000元/辆/月，8吨车辆油耗不得低于5000元/辆/月；3吨车辆维修费按3000元/辆/年，8吨车辆维修费按5000元/辆/年。

② 电动作业车辆、辅助设备配备（电动保洁车 3750元/辆，不高于3年折旧完成测算）。电动保洁车维修费按500元/辆/年，电动作业车辆充电费包含在报价中。

(5) 作业用水：取水口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6) 其他各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7)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竞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保洁耗材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年度合同价，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5%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6、本项目车辆最低要求：

名称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吨垃圾收集车	电动保洁车
数量	2	2	5
备注			

七、郑陆镇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4.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 5.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6.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41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2041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人工费用	工资	/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管理人员			3		最低工资要求不低于3000元/人·月	
		司机			6		最低工资要求不低于3000元/人·月	
		保其余洁人员			70		最低工资要求不低于2280元/人·月	
		小计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不低于31人	
	人身意外险	/	不低于600/年/人				人数不低于79人	
		小计2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___人数					人数不低于79人
	高温费		1200/年/人					人数不低于79人
	其他费用(包含劳保、工具、车辆费用等)	其他费用					人数不低于79人,车辆测算不低于第三章要求	
		车辆费用						
		小计3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业利润								
小计(元/年)							不含税报价	
法定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税金					税率不低于6%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

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4、费用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年度合同价，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 5%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5. 人员测算要求：

(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不低于 3000 元/人·月，驾驶员不低于 3000 元/人·月，保洁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 1200 元/人·年，劳保费、工具费、过节费等 500 元/人·年，人身意外险 600 元/人·年。其它费用磋商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

最低作业人数、社保缴纳人数要求（磋商供应商测算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最低作业人数	社保缴纳最低人数	备注
1	管理人员 3 人	31 人	
2	驾驶员 6 人		
4	其余保洁人员 70 人		
5	最低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79 人		

(2) 法定加班费测算：全年法定加班费不得低于 3459.31 元/人（ $2280/21.75*11*3=3459.31$ 元/人·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最低人数要求（磋商供应商测算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	备注
1	79 人	

6. 主要的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购置价格（8 吨高压冲洒水车 50 万元/辆，3 吨垃圾收集车 30 万元/辆，均不高于 8 年折旧完成测算；车辆年审、保险按平均每辆车不低于 8000 元；3 吨车辆油耗不得低于 4000 元/辆/月，8 吨车辆油耗不得低于 5000 元/辆/月；3 吨车辆维修费按 3000 元/辆/年，8 吨车辆维修费按 5000 元/辆/年。

② 电动作业车辆、辅助设备配备（电动保洁车 3750 元/辆，不高于 3 年折旧完成测算）。电动保洁车维修费按 500 元/辆/年，电动作业车辆充电费包含在报价中。

7. 本项目车辆最低要求：

名称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3 吨垃圾收集车	电动保洁车
数量	2	2	5
备注			

8. 税金税率根据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报价且不低于 6%.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2041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2041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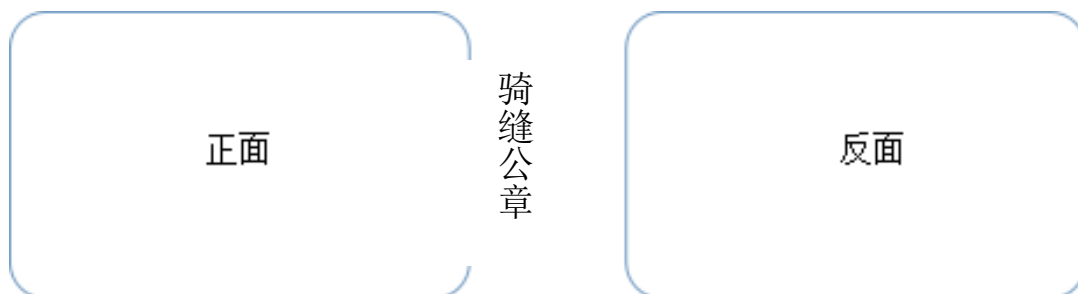
11.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物业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2017 年以来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道路保洁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_____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叁年，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为半年，根据乙方试用期及第一年作业服务情况，甲方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等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

管理人員工資不得低於常州市最低工資標準，獨立處理勞資糾紛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 按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2.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作业考评奖惩办法》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年__月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无故拒绝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作为违约金。
-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公厕、垃圾桶、垃圾箱、花箱等部件以实际数量为准，数量增减不影响合同金额；道路、绿化带改造不影响合同金额；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差异小于百分之五，合同不予变更。
- 3、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

单位地址：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1：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各标段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洒水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清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1	10	4 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3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的	1	10	4 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8、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10、窞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窞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 小时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 小时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 小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小时	
		2.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小时	
	绿地、绿化带保洁	1.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1平方米为一处	1	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	8	4小时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1	8	4小时	
	河道（塘）水面和堤岸保洁	1. 水面无漂浮物；堤岸无乱堆放，无建筑、生活垃圾等。	1. 水面有漂浮物、垃圾等；堤岸有乱堆放和生活垃圾等。	1	8	4小时	
(二) 日常人工 清扫保洁 作业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3天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	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	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1	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4	4小时	
	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1	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1	6	4小时	
		2. 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1、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1	5	4小时至1天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1	6	4小时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1-2次道板普扫作业	1、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2	10	4小时	
	转运站保洁	站内脏乱	1、地面、墙面（瓷砖面）有污迹、积水	1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操作作业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和终端）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2	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	5	4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1	5	4小时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1	5	4小时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1	5	4小时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1	5	4小时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5	不限	4小时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0	不限	4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10	不限	4小时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2	8	4小时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2	8	4小时	
			12、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5	4小时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操作作业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转运站操作）	禁用拖拉机等不密闭的车辆收运垃圾	1、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2	2	4小时	
		按转运站操作规程操作	1、违反转运站操作规程	2	6	4小时	
(四)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	1	不限		每人

管理规范		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四) 管理规范	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五) 安全文明 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五) 安全文明 作业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	不限	4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小时		
(六)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附件 2：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根据镇政府全面提升镇区范围环境卫生面貌的要求，全面提升镇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按照“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结合我区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采购单位委托郑陆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考核）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现场考核方式，来推动镇区环卫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区域内各标段中标方。
- 2、考核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三、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机械化作业质量（快慢车道）；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道板、广场、人行道及不能机械作业的区域）；
- 3、垃圾桶、果壳箱保洁质量；
- 4、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 5、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6. 河道（塘）水面和岸坡等保洁质量。

（二）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考核方式

（一）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镇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级部门。

2、**督查考评**。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1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不定期对垃圾桶、果壳箱、护栏等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二）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质量标准

（一）机械化装备要求

- 1、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机械覆盖作业。
- 2、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

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定点停放，统一接受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配和管理。

(二) 机械化作业路面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应整洁干净，路面和交通标线黑白分明，道路两侧无各色斑迹，无明显积灰、积垢，隔离栏下能见本色，无明显污迹，无污水、积水。

(三) 人工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四) 巡回保洁质量要求

- 1、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 2、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无污（垢）水；路面、道板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五)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要求

- 1、各中标方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设施清洗人员，按照每日进行1次清洗的标准进行清洗保洁作业。雨天天晴需及时清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物；设施清洗时要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周边无杂物。

- 3、垃圾桶要定点摆放，保洁企业有看管义务，一旦造成损坏、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中标方要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居民使用的宣传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六)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 1、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垃圾收集人员上门和采取巡回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沿路生活垃圾。

-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及路边垃圾包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至少达到每日二次收集清运的标准。出现垃圾桶满溢的现象应当立即组织收集清运。

3、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盖，严禁箱门、盖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七)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响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少于 4 套（春秋、夏季 2 套）；上装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戴工作帽，电动车驾驶人员要带头盔或安全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光脚、穿拖鞋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道路边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机动车驾驶人员、电动车驾驶人员同样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3、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接受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八)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 1 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方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方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于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六、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 通报措施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镇政府的

监督。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镇政府。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 点评措施

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 奖惩措施

1、奖励措施

全年考核成绩优异或者获得重大奖项的，酌情给予奖励。

2、处罚措施

(1) 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2000 元，镇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1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2) 日常季度考评分数低于 95 分，每分扣 1000 元，在区级以上考评中扣分，每分扣 2000 元。

(3) 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 1000 元考核扣款。

(4) 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1000 元。

(5) 各标段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四) 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郑陆范围环卫作业投标。

2、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郑陆范围环卫作业投标。

3、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郑陆范围环卫作业投标。

4、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其他考核得分高的标段负责代管（由郑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6次现场考评（含专项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各标段按照产值基数来设定每次抽查道路数量，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区长效管理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三）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四）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所有扣分和考核扣款金额，统一折算成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2次、累计3次考核扣分低于85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磋商供应商综合评价（37分）				
1	管理体系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提供认证证书，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需为有效。
2	安全管理人员	4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1名：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安全管理人员缴纳经社保部门盖章的自2022年05月-2022年07月的职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本项目）	4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具备三年（含）以上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4分； 具备二年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3分； 具备一年保洁行业从业经验，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年限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	企业业绩	10	磋商供应商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道路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1、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说明：同一磋商供应商在不同年份清扫同一标段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5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实力	10	1、磋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多功能抑尘车，静风射程达120m及120m以上抑尘车得4分；静风射程达100m及100m以下抑尘车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2、磋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8吨及以上洒水车，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	如自有：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自有产权证、行驶证、车辆照片； 如租赁：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合同；需提供以上自有或租

			3、磋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3吨及以上扫地车，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 4、磋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3吨及以上垃圾收集车，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赁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多功能抑尘车静风射程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其它车辆无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提供齐全，按实际提供齐全证明的车辆数量计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清扫保洁作业计划及服务部分（43分）				
1	人员培训、管理及奖励机制方案	6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及奖励机制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考核评估、培训考核评估的具体流程、人员管理机制、人员奖励机制等。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6-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2	清扫保洁、洒水作业方案	6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应包括：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清扫作业流程；清扫作业质量标准；洒水作业方案等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6-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3	管理架构、人员岗位配备及工作时间方案	8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方案应包括：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岗位配备及工作时间等内容合理、详细，熟悉现场情况。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8-6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5-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4	迎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6	遇创卫复检、重大检查、活动、节日、洪灾等恶劣天时，工作预案详细具体、准备充分、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6-5分，工作预案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5	安全生产方案	6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并提供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等。各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详细全面的得6-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6	车辆维护与管理措施方案	6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车辆维护与管理措施，实施措施实用、合理、可靠并具有针对性措施的得6-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1分，无不得分。	
7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5	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员工培训考核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公众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可行、科学、先进、完整的得5-4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2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